

东莞市合想建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望牛墩镇古宁路 3 号 5 号楼 101 室存在在未密闭的车间内生产且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转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公司员工意识不强，管理力度松懈。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已经按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李统书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